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富蕴县集体林权制度登记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富蕴县林业和草原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新疆星宇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签订地点：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及规划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富蕴县林业和草原局

所在地：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

法定代表人：阿依提波力·加海

项目联系人：哈斯特尔

通讯地址：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赛尔江东路 372 号

电 话：18290909360 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新疆星宇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所在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涛

项目联系人：张世豪

通讯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湖州路 536 号田园文苑商住小

区 1#住宅楼 3 单元 7 层 03 号

电 话：18095863888 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602947769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富蕴县集体林权制度登记服务项目（二次）进行专题研究工作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和方式：

1. 咨询内容：

(1) 项目名称：富蕴县集体林权制度登记服务项目（二次）

(2) 项目内容及任务：

针对全县人工造林地块进行摸排，细化核实林地尽力化解历史面积及界限、进行逐宗清查、分类整理并建立问题清单、遗留问题、全面完成林权类登记资料清查整理，数据整合入库，提交到不动产辅助不动产发放不动产证。

(3) 预期提交成果：2025年7月30日

2. 咨询方式：

第二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，甲方有以下义务：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
2.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，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。
3. 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取得的测绘成果及其所有数据和文件。

第三条：乙方的义务：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2.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。
3. 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。
4. 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对外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。

5. 未经甲方允许,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四条: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项目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970000元(大写:玖拾柒万元整)。

1. 第一笔付款: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%(388000元大写:叁拾捌万捌仟元整); 剩余合同总价款60%(582000元大写:伍拾捌万贰仟元整)为第二笔付款;

2. 第二笔付款:最终交付合格成果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60%(582000元大写:伍拾捌万贰仟元整)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
完成单位名称:新疆星宇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体育馆支行

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湖州路536号田园文苑商住小区1#住宅楼3单元7层03号

帐号:107088068638

第五条: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甲方: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此次工作中的档案资料,确权工作数据库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:参加此次工作的所有人员

3. 泄密责任:单位一把手对保密工作负总责,分管领导对分管工作的保密负责,每位工作人员对自己工作负责,泄密事件发生后,相关人员会被严肃追究责任。

乙方: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此次工作中的档案资料,确权工作数据库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:参加此次工作的所有人员

3. 泄密责任:单位一把手对保密工作负总责,分管领导对分管工作的保密负责,每

位工作人员对自己工作负责，泄密事件发生后，相关人员会被严肃追究责任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项目各阶段成果档案，技术成果数据库。

2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

任务完成情况：林权所有权调查全面完成，权属争议情况清楚，确权登记完成到位。

成果质量：成果应完整、规范、一致，数据库成果符合精度要求，档案符合整理、

保管条

3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

检查验收主要采取外业巡查、外业抽样检测、内业查看的方式展开，重点检查成果的完整性、规范性和一致性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提交合格成果后一周内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甲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时，若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的，预付款不退，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，并按总工程费的10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，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 LPR 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影响工程进度的，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。

3. 在甲方支付完毕工程费用之后，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、测绘成果等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。除本合同约定的款项之外，甲方无义务再就图纸资料、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。

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,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,乙方向甲方赔偿总工程价款的 25%,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。

2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,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,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5% 计算。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,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,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,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时,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(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)。

4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,乙方有保密义务,不得向第三人转让,否则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5% 赔偿损失,对甲方的损失不足以弥补的,甲方有权继续追偿。

第九条:双方确定: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归 甲 方所有。

第十条: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,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,可以解除本合同:由于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。

第十一条: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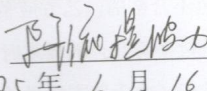
1. 提交 富蕴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;
2.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:本合同一式 六 份,甲方 三 份,乙方 三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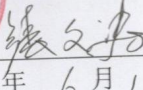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三条: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签字盖章页

甲方：  富蕴县林业和草原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名)
2025年6月16日

乙方：  新疆星宇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名)
2025年6月16日

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

本部分是对前部分的补充和修改，如果前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，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。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；与前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。

条款号	约定内容